

中共太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太编〔2021〕62号



中共太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公布各部门权责清单（2021）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豫发〔2021〕23号），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对我县31个部门的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过梳理，政府办公室、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审计局、医疗保障局、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供销合作社、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委办公室（档案局）、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统战部（民族宗教局）、残疾人联合会等12个部门权责事项无变化（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因功能区改革

未到位，暂时用 2019 年权责清单），19 个部门权责事项有变化。新增职权 205 项，其中行政许可 74 项；取消职权 57 项，其中行政许可 4 项；变更职权 4 项。调整后，31 个部门共有职权 3978 项；其中：行政许可 210 项，行政处罚 2970 项，行政强制 127 项，行政征收 18 项，行政给付 44 项，行政检查 236 项，行政确认 61 项，行政奖励 4 项，其他职权 308 项。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行使职权，不得变相行使已取消、下放的权力事项，不得擅自取消、转移权力和责任。权责清单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后，各单位要及时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开，提升知晓率和关注度，提高服务公众的效率和水平，接受社会监督。

对已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各部门 2021 年度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2.各部门 2021 年度权责清单调整目录（注：具体内容详见各部门调整的权责事项）

中共太康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各部门2021年度权责事项调整变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合计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政府办	1	1															2	2	3	3
发改委	2	15									1	1	3	3			4	4	10	23
教体局	6	7	3	3	1	1	1	1	1	3	9	10	5	10			21	27	47	62
工信局																	14	45	14	45
公安局	9	9	592	596	27	27					16	16	8	8			18	20	670	676
民政局	2	2	5	5					9	8	3	3	6	7			4	4	29	29
司法局		12	3	5			1	1	1	1	3	9					4	4	12	32
财政局	1	1	25	25					1	1	8	8	1	1			29	29	65	65
人社局	4	4	60	60			2	2	7	7	2	2	1	1			2	4	78	80
自然资源局	8	11	11	28	2	2	1	1				1	1	1			8	15	31	59
住建局	5	13	11	11			3	3									3	3	22	30
城管局	15	20	485	477	5	5	4	4			3	3							512	509
交通运输局	5	5	372	372	29	29					87	87	11	11			21	21	525	525
水利局	9	8	61	60	6	6	2	2			15	12	4	4	3	3	28	29	128	124
农业农村局	21	22	147	147	16	16	1	1	1	1	26	26	7	7			18	20	237	240
商务局	3	2	16	12							10	9					2	3	31	26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行政给付		行政检查		行政确认		行政奖励		其他职权		合计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原有	变化后
文广旅局	11	25	477	477	2	2					5	5					11	27	506	536
卫健委	9	14	126	126	1	1	1	1	4	4	2	2	2	2			6	6	151	156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10			3	3					13	13
应急管理局	5	5	116	100	5	5			1	1	21	11					5	6	153	128
审计局			2	2	3	3					12	12							17	17
市场监管局	6	16	396	400	29	30					14	16	2	2			11	13	458	477
医疗保障局			1	1					8	8	1	1					11	11	21	21
林业局	7	12	55	55			2	2									1	1	65	70
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1	1	1	1
供销社																	1	1	1	1
编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1	1															1	1	2	2
县委办公室（档案局）			8	8							1	1					1	1	10	10
新闻出版局	3	3									1	1			1	1	7	7	12	12
统战部（民族宗教局）	2	2															2	2	4	4
残联													1	1			1	1	2	2
合计	135	210	2972	2970	126	127	18	18	43	44	240	236	55	61	4	4	237	308	3830	3978

附件2

各部门2021年度权责清单调整目录

一、农业农村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新增
2	其他职权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新增
3	其他职权	乡村兽医备案	新增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新增
2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新增
3	行政许可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二级及以下）	新增
4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新增
5	行政许可	河南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	新增
6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新增
7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新增
8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增
三、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新增
2	其他职权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新增
3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新增
4	其他职权	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新增
5	其他职权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新增
6	其他职权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新增
7	其他职权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新增
8	其他职权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新增
9	其他职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新增
10	其他职权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11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12	其他职权	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推荐	新增
13	其他职权	河南省国际联合实验室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14	其他职权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15	其他职权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审核推荐	新增
16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审核推荐	新增
17	其他职权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培育和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18	其他职权	河南省星创天地认定审核推荐	新增
19	其他职权	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备案	新增
20	其他职权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新增
21	其他职权	市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计划项目备案	新增
22	其他职权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新增
23	其他职权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新增
24	其他职权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新增
25	其他职权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新增
26	其他职权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新增
27	其他职权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新增
28	其他职权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新增
29	其他职权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新增
30	其他职权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新增
31	其他职权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新增

四、交通运输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子项）	国省道上中桥及以下危桥改造、县道上中桥及以下改造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审批	新增
2	行政许可（子项）	重要农村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新增
3	行政许可（子项）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新增
4	行政许可（子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	新增
5	行政许可（子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证件发放和管理（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新增
6	行政许可（子项）	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	新增
7	行政许可（子项）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中初评为AAA级运输企业的核定	新增
8	行政许可（子项）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新增

9	行政许可（子项）	辖区内封闭水域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发证	新增
10	行政许可（子项）	普通干线公路改造、大修、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11	行政许可（子项）	农村公路、危桥改造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12	行政许可（子项）	水运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13	行政许可（子项）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14	行政许可（子项）	普通干线公路新改建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15	行政许可（子项）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中修及大桥、特大桥危桥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16	行政许可（子项）	客货运场站建设项目申请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17	行政许可（子项）	农村公路危桥（大桥及以上）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18	行政许可（子项）	普通干线公路中修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19	行政许可（子项）	普通干线公路大修、大桥危桥改造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20	行政许可（子项）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新增
21	行政许可（子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新增
22	行政许可（子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施工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新增
23	行政许可（子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新增
24	行政许可（子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新增
25	行政许可（子项）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行为的受理与申报（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除外）	新增
26	行政许可（子项）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新增
27	行政许可（子项）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受理与审批	新增
28	行政许可（子项）	航道养护计划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29	行政许可（子项）	水运建设项目工可报告，设计文件的编制与申报	新增
30	行政许可（子项）	除“跨省辖市的普通干线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中央统还国外贷款五亿元及以上，或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建设基金、统借自还国外贷款的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普通干线公路跨黄河大桥建设项目”外的普通干线公路项目设计审批；非跨省辖市的内河水运项目设计审批	新增
31	行政许可（子项）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新增
32	行政许可（子项）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新增
33	行政许可（子项）	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新增
34	行政许可（子项）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新增

35	行政许可（子项）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新增
36	行政许可（子项）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新增
37	行政许可（子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新增
38	行政许可（子项）	船舶登记（含所有权、变更、抵押权、注销、光船租赁、废钢船）	新增
39	行政许可（子项）	船舶名称核准	新增
40	行政许可（子项）	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签发	新增
41	行政许可（子项）	航行通（警）告办理	新增
42	行政许可（子项）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新增
43	行政许可（子项）	船舶营运证配发	新增
44	行政许可（子项）	船舶吨位复核	新增
45	行政许可（子项）	航道养护工程的设计审查交（竣）工验收	新增
46	行政许可（子项）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新增
47	行政许可（子项）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新增
48	行政许可（子项）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新增

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审批	新增
2	行政许可	县级社会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不含豫政办〔2017〕56号文件规定的社会事业领域“主题公园”和“旅	新增
3	行政许可	政府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非跨县（市）的地方铁路、铁路专用线、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千吨级以下内河航运、独立公铁桥隧项目审批	新增
4	行政许可	洗选厂项目备案	新增
5	行政许可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新增
6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的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独立公铁桥隧项目、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新增
7	行政许可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新增
8	行政许可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新增
9	行政许可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新增
10	行政许可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新增

11	行政许可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新增
12	行政许可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新增
13	行政许可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新增
六、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企业核准登记（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新增
2	行政许可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授权	新增
3	行政许可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新增
4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包括：粮食加工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油脂制品除外），调味品（食盐、味精、调味料除外）等8大类	新增
5	行政许可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新增
6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新增
7	行政许可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新增
8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新增
9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新增
10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新增
11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对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存在以下问题的行政处罚：（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新增
13	行政处罚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将非食用盐（不符合食用盐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土盐、硝盐、工业废液制盐以及其他非食用盐产品）在食盐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制盐企业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盐业产品出厂的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者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新增
18	行政强制	对违法盐产品及其生产、加工、运输工具的扣押或查封。	新增
19	行政确认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新增
20	行政检查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新增

21	行政检查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新增
22	其他职权	对企业(组织)申报政府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受理和初审	新增
23	其他职权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新增
24	行政许可	广告发布登记	取消
25	行政确认	动产抵押物登记	取消
26	行政处罚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取消
27	行政处罚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取消

七、水利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新增
2	行政许可	入河湖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取消
3	行政处罚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检查	设置河湖排污口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取消
5	行政检查	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监督检查	取消
6	行政检查	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取消

八、司法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	新增
2	行政许可	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	新增
3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	新增
4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核准	新增
5	行政许可	律师执业许可、执业注销、变更执业机构、变更执业类别的初审	新增
6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设立、变更、注销的初审	新增
7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组织形式变更的初审	新增
8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变更备案的初审	新增
9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注销的初审	新增
10	行政许可	律师事务所分所名称变更、负责人变更、住所变更备案、派驻撤回分所律师的初审	新增
11	行政许可	对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吊销执业许可证的、提出处罚建议	新增
12	行政许可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办法的初审	新增

13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14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规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新增
15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16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新增
17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新增
18	行政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所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予以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新增

九、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新增
2	行政许可	二级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	新增
3	行政许可	二级医疗机构广告审查（不含中医）	新增
4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新增
5	行政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毁补办	新增

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初审	新增
2	行政许可	导游证、领队人员资格审核	新增
3	行政许可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新增
4	行政许可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新增
5	行政许可	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新增
6	行政许可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新增
7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新增
8	行政许可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新增
9	行政许可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新增
10	行政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	新增
11	行政许可	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	新增
12	行政许可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新增
13	行政许可	文物拍卖标的初审	新增

14	行政许可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新增
15	其他职权	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	新增
16	其他职权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新增
17	其他职权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新增
18	其他职权	对外、对港澳台文化旅游交流项目（含引进和派出）申报	新增
19	其他职权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新增
20	其他职权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新增
21	其他职权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新增
22	其他职权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新增
23	其他职权	旅行社统计调查、饭店统计调查	新增
24	其他职权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新增
25	其他职权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新增
26	其他职权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新增
27	其他职权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新增
28	其他职权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新增
29	其他职权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	新增
30	其他职权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新增

十一、城市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新增
2	行政奖励	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新增
3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新增
4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新增
5	行政处罚	对运输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新增
7	其他职权	与气源相适配燃气燃烧器具产品目录的公布	新增
8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取消
12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取消
1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取消
14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取消
15	行政处罚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取消

十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新增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住宅涉及的农转用审批	新增
3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新增
4	行政处罚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处罚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新增
11	行政处罚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新增
1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新增
14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新增
15	行政处罚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新增
16	行政处罚	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1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新增
20	行政处罚	查封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罚的单位和 个人继续施工的设备、建筑材料	新增
21	行政检查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监督	新增
22	其他职权	一次性开发400公顷以上（含400公顷）600公顷以下（不含600公顷）的国有荒山、荒坡、荒滩审批	新增
23	其他职权	矿产资源储量数据统计上报	新增
24	其他职权	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申报	新增
25	其他职权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数据速报	新增
26	其他职权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新增
27	其他职权	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制定	新增
28	其他职权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新增

十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试报名	新增
2	其他职权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中级工和初级工的审批	新增

十四、公安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毁坏林木、林地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盗伐林木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滥伐林木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新增
5	其他职权	外省（区、市）保安服务公司在本辖区提出保安服务核查	新增
6	其他职权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征求意见	新增

十五、教育体育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核。	新增
2	行政检查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新增
3	行政确认	毕（结）业证书遗失办理、学历证明确认	新增

4	行政确认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新增
5	行政确认	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审批	新增
6	行政确认	省级体育传统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审批	新增
7	行政确认	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及公共体育设施“以奖代补”项目的申报	新增
8	行政给付	特教项目、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新增
9	行政给付	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原校安工程）项目经费申报、特教项目经费申报、职教项目经费申报	新增
10	其他职权	省级骨干教师、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审核推荐	新增
11	其他职权	高中招生计划编制	新增
12	其他职权	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优秀成果申报	新增
13	其他职权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新增
14	其他职权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及会考成绩证明	新增
15	其他职权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新增

十六、应急管理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新增
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的行政处罚	新增
3	其他职权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	新增
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取消
5	行政检查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取消
6	行政检查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取消
7	行政检查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取消
8	行政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取消
9	行政检查	对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取消
10	行政检查	对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取消
11	行政检查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取消
12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	取消
13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生产的行政检查	取消
14	行政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取消

15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取消
16	行政处罚	对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取消
17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取消
18	行政处罚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经营的行政处罚	取消
19	行政处罚	对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取消
20	行政处罚	对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取消
2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处罚	取消
22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的行政处罚	取消
2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处罚	取消
24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处罚	取消
25	行政处罚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管理的行政处罚	取消
26	行政处罚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的行政处罚	取消
27	行政处罚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取消
28	行政处罚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取消
29	行政处罚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取消
30	行政处罚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行政处罚	取消
31	行政处罚	对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带有储存设施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取消
32	其他职权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证明（变更为：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名称变更

十七、商务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检查	二手车市场交易经营者和经营主题的监督检查	新增

2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药物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指标限量；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及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新增
4	其他职权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题备案	新增
5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取消
7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取消
8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取消
9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取消
10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取消
11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许可证	取消
12	行政检查	粮食收购资格核查	取消
13	行政检查	粮食市场监督检查	取消
14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变更为：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收售粮款，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名称变更

15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变更为：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名称变更
16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变更为：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名称变更

十八、民政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给付	40%精简老职工救济	取消
2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新增

十九、林业局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新增
2	行政许可	林地征占用初审	新增
3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新增
4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	新增
5	行政许可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新增